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1、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1号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凯主持。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合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26.12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第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并逐项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及第五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26.128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26.128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326.128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26.128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326.128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326.128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张慧丽

张慧丽 律师

杨楚寒

杨楚寒 律师

2025年5月13日